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情况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6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签订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属于保险业务类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我公司向人保养老提供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代理服务，人保养老向我公司支付相应代理合作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养老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5K4M2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一) 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我公司（甲方）与人保养老（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将在乙方获准经营并取得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创新发展进行业务合作，双方将在遵循公允性原则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算、支付，预估每年双方之间发生的合作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结算标准及具体金额依据双方另行制定的业务合作方案执行。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21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交易目的

满足监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三）定价政策

业务合作方案按照遵循公允性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预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偿付能力及稳定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养老签订<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协议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12月24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养老签订<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1年以来，公司累计与人保养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003492亿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